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金蒼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成
　　彭秀玉
被　上訴人　馬良慧
法定代理人　徐小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3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6第1 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（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請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15 元），逾期不為補正及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